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呂家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3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呂家鉉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4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9085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6月1日確定在案。竟於緩刑期內即111年9月22日再犯侮辱公務員及傷害罪，經本院於112年9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63號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拘役70日，於112年10月12日確定。受刑人因有上揭之犯罪事由，足認其不知悔悟自新，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本條並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

01 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
02 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03 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
04 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
05 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06 三、經查：

07 (一)受刑人於109年2至4月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11年4月25日
08 以110年度金訴字第74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1
09 萬元，緩刑3年，於111年6月1日確定（下稱甲案）；另於緩
10 刑期內即111年9月22日犯侮辱公務員及傷害罪，經本院於11
11 2年9月5日以112年度訴字第563號判處拘役30日、50日，應
12 執行拘役70日確定（下稱乙案）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
13 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受刑人於緩
14 刑期內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之宣告確定，固堪
15 認定。

16 (二)惟審酌受刑人所犯甲案為詐欺罪，乙案為侮辱公務員及傷害
17 罪，二者情狀相異，侵害法益亦不相同，彼此間無再犯關連
18 性，且乙案法定本刑分別為1年、5年以下有期徒刑，原非重
19 罪，復經本院審酌各種科刑條件後，分別判處拘役30日、50
20 日，應執行拘役70日，可徵其乙案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主
21 觀顯現之反社會性及違反法規範之情節非重；再以受刑人所
22 犯上開二案，業經法院審酌後分別量處如前所述之刑度，就
23 甲案部分受刑人自白減刑，年紀尚輕無金融商業相關智識，
24 應已足資對其生相當之警惕及處罰效果，故得否僅憑受刑人
25 在緩刑期內再犯侮辱公務員及傷害罪，即認其惡性重大，有
26 高度之法敵對意識，難以改過遷善，而認前案之緩刑宣告已
2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尚有疑義，聲請人
28 復未提出除乙案判決犯罪事實以外之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說
29 明受刑人有何情狀足認符合「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30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等實質要件，自難僅因受刑人在
31 緩刑期內犯罪受拘役之宣告，即認其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效

01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
02 宣告，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志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鄔琬誼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